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166，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查勘及审计服务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查勘及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3



1.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2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6.13

